

关于神飞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神飞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神飞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叶文桢；联系电话：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9 日